

#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289号1幢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4年12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5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6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20 -
六、 有关声明 .....	- 21 -
七、 备查文件 .....	- 22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龙辰科技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龙辰科技
证券代码	833243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主营业务	生产和经营特种电子薄膜和其他包装制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90,438,839
实际发行数量（股）	11,556,602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1,995,441
发行价格（元）	8.48
募集资金（元）	97,999,984.96
募集现金（元）	97,999,984.9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556,602 股，发行价格为 8.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84.96 元。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

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37,735	29,999,992.80	现金
2	河南尚顾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778,301	48,999,992.48	现金
3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240,566	18,999,999.68	现金
合计	-	-	-	-	11,556,602	97,999,984.96	-

参与本次发行的3名非自然人认购对象信息如下：

#### 1、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7EN8E8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1-127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5,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AFFW63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9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中原基金大厦B座4层40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英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颀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6,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FJOWJ5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8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山社区商业楼103-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长江车百创投（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是私募基金	是否是私募基金管理人
1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1-127	是	否
2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中原基金大厦B座4层406-2	是	否
3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山社区商业楼103-100	是	否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2022年3月4日完



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TP160。其基金管理人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70709）。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ZQ59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2076）。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09727。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2317）。

#### 1. 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对象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

2、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556,602 股，发行价格为 8.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84.96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7,735	0	0	0
2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301	0	0	0
3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566	0	0	0
合计		11,556,602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户名：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营业部

账号：1815 0000 0002 6508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注】（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注：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营业部只负责具体的业务办理，不是独立的法人或非法人主体，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协议）当事人的资格，因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其上级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黄冈市的唯一派出机构，负责黄冈地区的区域监管。其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100MA48918X4D，可以自己的名字开展业务活动并签署合同。基于上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名称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不一致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3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境外或外资企业，不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3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国有企业，不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林美云	53,658,900	59.33%	53,658,900
2	潘宇君	3,544,600	3.92%	0
3	林卫良	3,544,600	3.92%	3,544,600
4	湖北华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	2,857,143	3.16%	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42,857	2.37%	0
6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00,720	1.99%	0
7	陈正瑞	1,550,000	1.71%	0
8	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1.66%	1,500,000
9	叶晨晓	1,417,900	1.57%	0
1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57,142	1.50%	0
	<b>合计</b>	<b>73,373,862</b>	<b>81.13%</b>	<b>58,703,500</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林美云	53,658,900	52.61%	53,658,900
2	河南尚顾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301	5.67%	0
3	潘宇君	3,544,600	3.48%	0
4	林卫良	3,544,600	3.48%	3,544,600
5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7,735	3.47%	0
6	湖北华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青岛华仓宏响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3	2.80%	0
7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566	2.20%	0
8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42,857	2.10%	0
9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00,720	1.77%	0
10	陈正瑞	1,550,000	1.52%	0
	<b>合计</b>	<b>80,655,422</b>	<b>79.08%</b>	<b>57,203,500</b>

发行前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是依据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9 月 24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是依据 2024 年 9 月 24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1,554,339	34.89%	43,110,941	42.27%
	合计	31,554,339	34.89%	43,110,941	42.2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158,900	60.99%	55,158,900	54.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25,600	4.12%	3,725,600	3.6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58,884,500	65.11%	58,884,500	57.73%
总股本		90,438,839	100%	101,995,441	100%

注：2024年7月，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无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林美云、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1）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含控股股东林美云个人于2022年12月因自愿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53,658,900股。以及新增一致行动人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7月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1,500,000股。

（2）有限售条件的股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含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12月因自愿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181,000股。以及2022年6月离任董事林卫良先生于2022年12月因自愿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3,544,600股。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5人。

上述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24日的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依据，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

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经营特种电子薄膜和其他包装制品，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65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3%，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65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658,900 股，并通过担任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3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008,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0.82%。

本次发行后，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658,900 股，并通过担任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3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008,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3.93%。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林美云	董事长、总经理	53,658,900	59.33%	53,658,900	52.61%
2	童慧明	董事	51,000	0.06%	51,000	0.05%
3	吴忠平	董事	50,000	0.06%	50,000	0.05%
4	胡启能	董事	50,000	0.06%	50,000	0.05%
5	李文胜	董事	30,000	0.03%	30,000	0.03%
合计			53,839,900	59.53%	53,839,900	52.79%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95	0.48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5.45	5.79
资产负债率	40.68%	46.18%	42.2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认购人）：河南尚顾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实际控制人）：林美云

签订时间：2024年9月9日签订《补充协议》、2024年11月4日签订《补充协议二》

甲方、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摘要如下：

## 3.1 回购权

## 3.1.1 回购情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甲方可通过书面回购通知（下称“书面回购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第3.1条的规定，按照第3.1.2条约定的回购对价以现金回购该甲方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i) 截至2027年6月30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ii) 乙方无法继续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导致该变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任何纠纷被强制执行转让、或被拍卖、变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iii) 公司未能在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向甲方出具公司委任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iv) 乙方或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甲方或公司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v) 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或乙方中的任一主体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法院最终判决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或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其他由于公司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vi) 公司或乙方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义务、承诺，或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与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重大遗漏情形，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为免疑义，甲方根据本条款行使回购权并不影响其就公司或乙方的其他严重违约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

(vii) 其他公司股东届时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为免疑义，其他公司股东届时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除非其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放弃，否则甲方在对应的回购触发事项发生后持续有权通过发送书面回购通知要求乙方依据本协议回购该甲方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 3.1.2 回购对价

回购的对价(“回购对价”) = 甲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截至回购对价支付完毕之日公司及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份对应的任何分红或股息+交割日至乙方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甲方拟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对应年化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

### 3.1.3 回购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90日内(下称“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股权的所有工作，包括将相应回购对价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当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对价之前，除非甲方明示放弃，否则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对价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甲方行使回购权的，乙方承诺将亲自采取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予以配合，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确保甲方的回购权得以实现。

### 3.2 分红补足权

乙方特此承诺，经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批准，公司进行分红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时，如甲方当年获得的利润低于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的8%，则乙方应当于股东大会批准该次利润分配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当年获得的利润为其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的8%。

### 3.3 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制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或让与公司的重大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为《补充协议》第3.3条、本协议3.4条的目的，合称“转让”)。

### 3.4 优先购买权

3.4.1 受限于上述第 3.3 条的规定，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清算之前，若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下称“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甲方(下称“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乙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下称“优先购买权”)。

3.4.2 如乙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下称“拟转让股权”)，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或受让方的要约在优先购买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则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优先购买权人(下称“转让通知”)：(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人(下称“优先购买权权利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下称“转让回复期”)书面通知乙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优先购买权人没有在转让回复期内通知乙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3.5 共同出售权

3.5.1 如果优先购买权人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在转让方拟出售的全部股份数额范围内优先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下称“共同出售权”)，为免疑义，如果有其他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应按照各方投资金额的比例确定各方份额。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优先购买权人(下称“共同出售权权利人”)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3.4.2 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同出售权权利人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

3.5.2 如共同出售权权利人根据本第 3.5 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转让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同出售权权利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但由于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第 3.5 条下的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权利人处购买股份，或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未授予相关方共同出售权相关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从而导致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的情形除外(合称“共同出售不能情形”)。如果出现任何共同出售不能情形，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权权利人处购买该等股份。

### 3.6 优先清算权

3.6.1 乙方特此承诺，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等法定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在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时，如甲方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乙方应当于清算事由发生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取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之和：

(i) 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本金减去截至甲方收到其根据本协议第 3.6.1 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额之日公司及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加上按照每年 8% 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投资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甲方收到其根据本协议第 3.6.1 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额之日)所得的金额(“甲方应得分配额 I”)。

(ii) 在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高于甲方应得分配额 I 的情形下，除甲方应得分配额 I 之外，还应加上（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甲方应得分配额 I）\*甲方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得的金额。

3.6.2 如公司发生出售事件时，乙方同意，将现金补偿甲方，直至甲方取得其根据本协议 3.6.1 条约定的方案可获得的金额。

### 3.7 反稀释

3.7.1 交割日后、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每股认购价格（“贬值发行价格”）低于甲方投资公司时的每股认购价格（以下称“贬值发行”），则甲方有权选择本协议第 3.7.2 条所约定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额（以下称“被稀释股权”）进行调整以使其股份的每股购买价格相当于贬值发行价格。

3.7.2 在贬值发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被稀释股权的数额进行调整：（a）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就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向甲方现金返还其每股原价格与贬值发行价格之间的差价；或者（b）在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使甲方所持有股份的每股购买价格降至贬值发行价格。

为免疑义，因前述调整产生的全部税收负担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或全额补偿，以保证甲方最终以零对价或实质零对价完成前述调整。

### 3.8 业绩承诺

3.8.1 乙方在此承诺：2024 年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合并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大写：伍仟捌佰万元整）（“承诺业绩指标”）。

3.8.2 承诺业绩指标以龙辰科技并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甲方对审计报告（初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可自行选定会计师事务所复审。复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与初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相比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内，则以初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上，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如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乙方仍未提供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视为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

3.8.3 如龙辰科技并表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乙方应当对甲方予以补偿，甲方有权选择如下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两种补偿方式的组合：

(i) 现金补偿金额=I×(1-N/C)。其中，I 为甲方向公司支付的投资价款，C 为承诺业绩指标，N 为 2024 年公司合并利润表净利润。

(ii) 股份补偿方式为：乙方需向甲方转让的股权比例=甲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承诺业绩指标÷2024 年公司合并利润表净利润)-1]。乙方应立即解除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登记并以人民币 0 元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市场管理监督部门、税务部门及/或其他监管机构在审批过程中对该等股权转让价格提出异议，则应根据各方另行约定的象征性价格执行，由此产生的税费、转股对价及其他交易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保证甲方最终以零对价或实质零对价收到该等补偿。

3.8.4 针对上述现金或股权补偿，乙方或其指定方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后 60 日内完成相应的现金支付或股份过户手续。如乙方逾期支付或履行补偿义务的，乙方应按未支付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1]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即：

(i) 现金补偿违约金=应付未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万分之[1]×逾期履行天数；

(ii) 股份补偿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第 3.8.3 (i) 条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万分之[1]×逾期履行天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8.3 (ii) 条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的股份比例-乙方已经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比例)/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8.3 (ii) 条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的股份比例。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额的,视为乙方首先向甲方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如有),支付完违约金后的剩余金额用于支付补偿金额。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12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12月5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